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179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202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02053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202053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40202053_ATTACH3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202053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40202053_ATTACH5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202053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
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，及檢送
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轉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9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2248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 2025/10/13 16:22:13 文
章

114/10/14



1140004097